

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浙学助〔2024〕1号

关于做好 2024 届初中、高中毕业生 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省属高中学校：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学生资助宣传工作，切实帮助广大初中、高中毕业生提前了解下一学段国家及我省学生资助政策，解除他们学习成长道路上的后顾之忧，鼓励他们奋发学习、安心备考，请各地各校于中考、高考前给毕业生上好一堂资助政策主题宣讲课和班会课，并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初中毕业生的一封信》《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高中毕业生的一封信》和浙江省高中学校、普通高校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指南（详见附件）发放给每一位初中、高中毕业生；主动公开学生资助咨询电话，及

时处理学生和家长的政策咨询，确保资助政策应知尽知；认真做好学生资助对象升学情况和受助情况跟踪调查，帮助其妥善解决学费和生活费等问题，确保其顺利入学、安心学习。

- 附件：
- 1.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初中毕业生的一封信
 - 2.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高中毕业生的一封信
 - 3.浙江省高中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指南
 - 4.浙江省普通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指南

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年5月24日



附件 1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初中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

你好！

孟夏之日，万物并秀。祝贺你即将圆满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告别绚烂的初中生活，进入多彩的高中阶段。如果你的家庭经济困难，请不用为继续就学的费用担忧，党和国家不会让任何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学生资助政策始终为你保驾护航！

如果你选择就读普通高中学校，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等四类学生都可以享受免学费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还可以享受国家助学金。

如果你选择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除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的学费；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表现优异的学生，还可以申请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在这里，我们要特别提醒你注意，在暑期和开学季，可能会发生以发放奖助学金、刷单返利、投资理财等为理由，或假扮公检法、冒充客服等形式的电信、网络诈骗。如果收到疑似诈骗短信、电话、微信、QQ信息等，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及时与老师、家长沟通，不要泄露个人信息，更不要向陌生人转账，以免上当受骗。

如果你想了解更多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可以咨询就读的学校或当地教育部门，也可以登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官网或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查阅。

亲爱的同学，请你读完这封信后，分享给你的父母和亲友，让他们也了解国家学生资助政策。

青春是用来奋斗的。希望你不负鸿鹄志，永存赤子心，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最后，祝你在升学考试中取得好成绩，迈入理想学校，永攀前进高峰！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官网



“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年5月17日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高中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

你好！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又是一年高考时，想必你正在紧张忙碌的备考冲刺中，但请你一定抽时间读读这封信，了解一下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如果你家庭经济困难，请不要担心，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帮助你顺利入学、完成学业。

入学前不用愁。当你收到高校录取通知书时，你同时会看到一份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和一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如果需要，请你如实填写申请表，向当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用于缴纳学费、住宿费，也可以用于生活费，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此外，中西部地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还能申请新生入学资助，获得路费补助和短期生活费补助。

入学时不用愁。新生报到期间，全部高校都会开通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如果你还没有筹齐学费、住宿费，可通过“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

入学后不用愁。多项学生资助政策伴你完成学业。开学后，学校会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相应的资助方式和资助标准。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帮你解决生活费用，临时困难补助帮你应对突发情况；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成绩特别优异的学生将有机会获

得国家奖学金；如果你有意向服兵役或者去基层就业，还能享受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暑假期间，教育部和各地各高校会集中开通学生资助热线电话，号码及开通时间届时会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官网及有关媒体公布。如你想了解更多学生资助政策，请登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官网或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

在这里，我们还要提醒你，开学前后是电信诈骗的高发期，不法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学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不要透露个人信息，不要向陌生人转账，避免上当受骗。

星光不负赶路人，奋斗的青春最美丽。希望你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展现青春作为、彰显青春风采、贡献青春力量，奋力书写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青春篇章。最后，预祝你顺利考取理想大学，开启人生新篇章！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官网



“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年5月17日

浙江省高中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指南

目前，我省对高中学校学生设立了以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为主的资助政策，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安心入学。学习成绩优秀、技能表现突出的中职学生，在校期间将有机会获得国家奖学金。具体政策内容主要包括：

一、普通高中学校学生资助政策

（一）免学费

对就读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以及因病因灾因突发事件导致经济困难学生和学校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资助对象）免除学费。对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生资助对象，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学费标准进行减免。

（二）国家助学金

对就读普通高中学校的学生资助对象发放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 2000 元。

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

（一）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

制在校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二）免学费

对就读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生免除学费（非民族地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的非戏曲表演的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进行减免。

（三）国家助学金

对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以及被认定为资助对象的非涉农专业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电话：0571-88008627、88008626。

浙江省普通高校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指南

目前，我省已经建立健全了以“奖、贷、助、补、减、勤、免”为主要内容的普通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在政策上能够确保实现应助尽助。我省高校随大学录取通知书有一份《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认定的资助对象按规定给予各类资助。高校新生如遇经济困难，入学前，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帮你解决学费住宿费困难；入学时，“绿色通道”保你顺利办理入学；入学后，多项资助政策伴你完成学业。具体政策内容主要包括：

一、国家奖学金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同一学年内，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浙江省政府奖学金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二、浙江省政府奖学金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

划内的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经济困难学生，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四、国家助学金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分为两档，一档为每生每年 4500 元、二档为每生每年 2700 元。

浙江省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按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对于经济特别困难的退役士兵学生参照普通本专科生一档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4500 元标准予以补助，由各高校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进行评定。

五、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并贴息，金融机构向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费用，本专科生贷款金额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

我省户籍的学生也可向户籍所在地农商银行（农信联社）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2023 年，浙江启动高等教育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扩面试点工作，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范围扩大至中等收入以下家庭学生。2024 年，扩面试点市县增加到 22 个（具体扩面试点市县名单可查询浙江省教育厅官微

“教育之江”)。

六、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七、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浙江省地方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自愿到浙江省的一类一档地区和海岛县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补偿和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本专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八、校内资助

高校按规定提取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学生，资助方式主要包括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发展性资助等。

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电话：0571-88008844、88008845。